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鉴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美联新材”或“上市公司”）拟收购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下称“营创三征”）部分股权（下称“本次交易”）。本公司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就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所提供的申请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申请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申请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文件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受到的所有损失。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所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营创三征（营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刘至寻

年 月 日